

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永福县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
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采购（分标1、分标3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260008-GXD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永福县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采购（分标1、分标3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2月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60008-GXDY

项目名称：2024年永福县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采购（分标1、分标3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分标1

标项名称：罗锦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4个行政村（社区），314个发包方，确权登记颁证9911户，登记地块124388块，登记面积80467.29亩。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均于2028年12月31日到期。4.完成试点村土地延包试点各项任务，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5\%$ ，成果提交率100%，建立数据库，完善网签系统，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通过相关验收，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3月底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备注：无

分标3

标项名称：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1个行政村（社区），206个发包方，确权登记颁证6087户，登记地块79920块，登记面积82276.79亩。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均于2028年12月31日到期。完成试点村土地延包试点各项任务，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5\%$ ，成果提交率100%，建立数据库，完善网签系统，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配合牵头标完成合库、质检、汇交等相关工作；通过相关验收，

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最高限价（如有）：5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或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自行下载获取或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 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 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永福县迎宾路 167 号

联系人: 莫股长 联系电话: 0773-8551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骏鸾路 11 号电线电缆厂宿舍 1 栋

联系人：龙宁志 联系电话：0773-2537880

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p>项目名称：2024年永福县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采购（分标1、分标3重）</p> <p>项目编号：GLZC2025-C3-260008-GXDY</p>
2	3	供应商资格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p> <p>资格条件特别说明：</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p>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p>

			<p>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其中分标 1 预算金额 900000.00 元，分标 3 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3.3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

		章、电子签名	<p>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p>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p>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2025年2月6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p>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p>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12	19.2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p>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p>28.1 履约保证金：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19	33	解释权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p>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518392</p>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永福县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采购（分标1、分标3重）

项目编号：GLZC2025-C3-260008-GXDY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2024年永福县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采购（分标1、分标3重）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龙宁志，联系电话：0773-2537880。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骏鸾路 11 号电线电缆厂宿舍 1 栋。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8.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于“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其中分标 1 预算金额 900000.00 元，分标 3 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

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2025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公章或电子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人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 号：6600 0001 6856 6000 17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表3）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51839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稳妥推进我县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相关工作，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提升农村土地确权成果应用，为广大农户提供信息化便利化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以及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继续推进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两个乡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先试先行，探索土地延包流程，制定土地延包细则，提炼土地延包的成功做法、经验及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二、项目概况

（一）分标 1：罗锦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1. 试点范围及基本情况：

罗锦镇：14 个行政村（社区），314 个发包方，确权登记颁证 9911 户，登记地块 124388 块，登记面积 80467.29 亩。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均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 万元）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前。

4. 成果的提交：完成试点村土地延包试点各项任务，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5%，成果提交率 100%，建立数据库，完善网签系统，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通过相关验收，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5. 牵头负责完成本次三个标段最终成果数据的合库、质检、汇交工作；负责完成与原 2024 年永福县永福镇、苏桥镇、堡里镇、广福乡、永安乡、龙江乡六个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数据库合库、质检、汇交等相关工作，并与林地、林权数据进行套合、分析，得出承包地与林地、林权重叠相关信息台账；通过相关验收，并推送全县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二）分标 3：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1. 试点范围及基本情况：

三皇镇：11 个行政村（社区），206 个发包方，确权登记颁证 6087 户，登记地块 79920 块，登记面积 82276.79 亩。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均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 万元）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前。

成果的提交：完成试点村土地延包试点各项任务，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5\%$ ，成果提交率 100%，建立数据库，完善网签系统，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配合牵头标完成合库、质检、汇交等相关工作；通过相关验收，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执行依据

1.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2019）；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3 年第 1 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1〕2 号）；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 号）；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法制办 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 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 号）；

《农业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 号）；

《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10 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9 号）；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农办政改〔2020〕8 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 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与成果汇交办法》（农办经〔2015〕13 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1〕37 号）；

《2023年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桂农厅办发〔2023〕11号）。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农政改发〔2021〕3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关于印发2024年永福县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4〕23号）

2. 技术标准与规范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政改〔2023〕7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技术细则》（桂农业发〔2016〕52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GB/T 1011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第一部分：人的性别代码》（GB/T 2261.1）；

《家庭关系代码》（GB/T 4761）；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

《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13990）；

《1:5000 1: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3977）；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 3005-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_Z 3004-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_Z 3003-2010）；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GB/T 3006-20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23236-2009）；

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编码》（GB/T 13923）；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

《地理信息元数据》（GB/T 19710）；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16〕81号）；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

国家档案局 DAT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永福县农业局 永福县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材料模版样本的通知》

（永农字〔2017〕19号）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测试指南》（GA/T712-2007）；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风险管理》（GB/T 20918-2007）；

《县级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标准》（试行）；

《计算机软件分类与代码》（GB/T 13702-199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 3746-2020）

3. 技术质量标准

3.1 整体工作方法与技术方法参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政改〔2023〕7号）、《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技术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和农业部2014年3月1日发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3.2 坐标系统采用CGCS2000坐标系统；

3.3 数据体系参照农业部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实施方案和规范。

3.4 成果档案参照《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档案数字化参照国家档案局《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

（二）服务内容

1. 摸清土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收集相关基础数据，通过深入调查，了解第二轮（1995年）承包到户的承包地具体情况，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做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时的状况与当前状况，包括农户的家庭人口、劳动力、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变化情况以及土地整治、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征用等情况；统计分析各乡镇、各行政村、各村民小组、农户的人均承包地面积；摸清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2. 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等要求，结合实际，各乡镇、村、组要探索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包括：选举延包工作小组、确定可适度小范围调整的具体情形、拟定并公布延包方案、召开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公开组织实施延包方案、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等。

3. 科学制定延包方案。指导各村组因地制宜、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承包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村组要制定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

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

4. 组织开展延包工作。以1995年第二轮承包合同为基础，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土地权属及其合法性，及时实施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试点方案，按登记信息无误的直接延包、登记信息有误的完成修正后延包、未进行确权登记的先完成确权登记后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填写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经公示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办理延包手续。

5. 加快应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根据《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关于做好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应用的通知》（农政改综函〔2023〕32号）要求，原则上要统一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开展土地延包工作。使用系统时，应提前做好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纠错和更新上传，再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完成土地延包各环节工作。仍需线下组织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要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6. 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退出机制。一是完善现有的政策制度，进一步明确集体组织和农民的土地权属边界、产权结构、利益分配等。二是积极探索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提供股权补偿等方式，多措并举，多渠道缓减人均承包地面积不均问题。三是维护进城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对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鼓励和引导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权或将承包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也可鼓励以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四是对长期弃耕抛荒承包地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弃耕抛荒行为。

7. 完善档案和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在完善二轮承包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的基础上，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延包）相关文件档案。完成土地延包合同签订后，需从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下载承包地权属相关数据，同步更新本地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

（三）具体工作要求

1. 协助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宣传资料印发：宣传横幅，每乡镇不少于2条、每行政村（社区）不少于2条；宣传板报，每乡镇1块、每行政村（社区）1块；县、乡镇、村、组微信群编辑宣传信息群发；融媒体宣传；提供按户印刷的宣传三折页宣传海报（包括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明白纸等）、按组印刷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延包的政策解答》、宣传标语等宣传资料模板给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求制作。

2. 培训：列席县级启动会、乡（镇）级启动会，主要讲解技术标准和技术流程；列席村级启动会，主要讲解工作方法、填写规范及资料收集内容；在乡镇、村的组织下完成组级培训及相关会议，选举延包工作小组、通过延包方案、对相关材料的审核等（含资料及会议费用）。

3. 基础数据收集：第二轮土地承包台账及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含1:2000正射影像图，地形地貌变化大的需重制作新的影像图）、行政界线、国土三调数据、三区三线、林地范围、

林权登记范围、国有用地界线（国有用地、水利、道路范围线）、规划用地范围、已征（待征收）收土地范围、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地类等级数据等，并形成套合数据和相关表册，为入户摸底调查提供数据支撑。

4. 摸底调查：发包方原则上与 1995 年第二轮承包的发包方一致；承包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户进行承包，做到不漏一户。地块调查摸底，逐户、逐地块核查登记，做到不漏一田，并与第二轮承包台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三区三线、林地、水利、国有土地范围及土地征收红线进行比对。

5. 成立机构、制定方案：组级延包试点工作小组初步人选由村延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延包工作小组由 5-7 人组成，至少包括 2 名妇女代表，初步人选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户主（代表）会议，经三分之二成员户主以上同意，报村延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审核通过，报乡级政府备案；延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15 日，无异议，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6. 家庭成员信息、非承包地地块信息核查、修改，漏确权户补充确权登记，更新数据库，完善业主方网签系统及数据脱密处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导入、导出；

7. 信息公示、确认：承包地确权登记信息无误的、承包地确权登记信息有误的或需现场勘测的完成更正后、未进行确权登记的先完成确权登记后，形成公示表册，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和相邻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公示不少于 15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进行合同签订前确认公示，公示期满，签订延包合同；矛盾纠纷或争议暂无法化解的，暂缓延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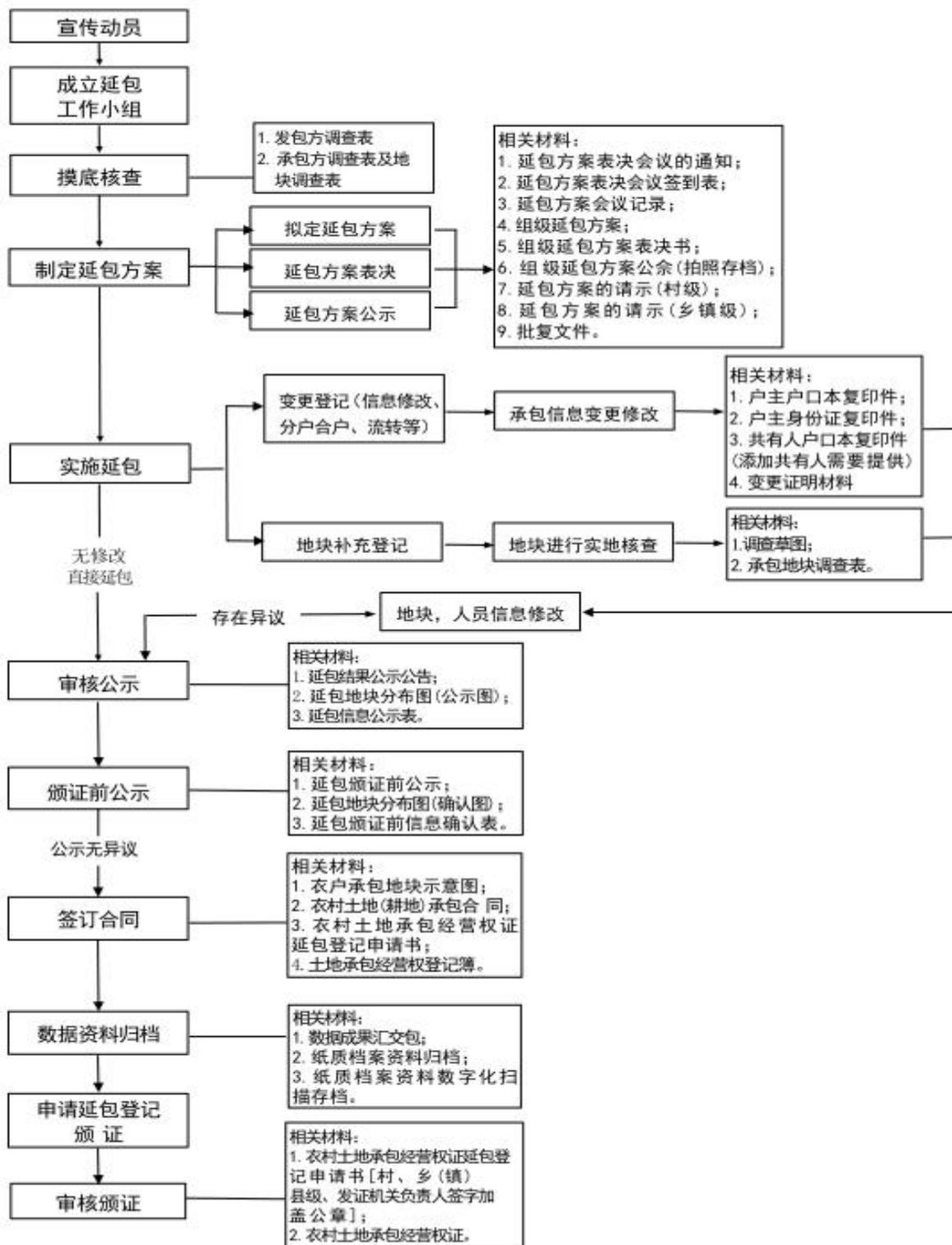
8. 签订合同、网签合同的导入导出、完善“一户一档”、发包方综合档案、乡镇综合档案、县级综合档案，延包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

9. 数据库质检、汇交，更新网签系统数据、资料，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平台；

10. 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1）推送延包数据、移交档案给县自然资源局。

（2）县级第三方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县级第三方验收单位由业主方确定。



(四) 进度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与规范，依照《关于印发 2024 年永福县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4〕23 号），于 2025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永福县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并按要求提

交成果，通过相关验收；对延包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成功做法、经验及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形成延包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梳理成效和不足，有效评估、提炼精华、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形成可持续、可借鉴、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五）成果资料汇总上交

1.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 （1）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
- （2）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 （3）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

2. 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 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 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国有土地、已征土地、林地等）	1 套	电子文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3. 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参照《永福县农业局 永福县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材料模版样本的通知》（永农字〔2017〕19 号）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 套	电子文档
2	调查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含国有土地、已征收土地、林地等范围红线）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3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2 套	电子文档
4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 套	电子文档
5	发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6	承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7	承包地块调查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0	农户确认书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1	土地承包合同（延包）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2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3	不动产申请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4	专业技术设计书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5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6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7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8	权属档案及综合档案归档目录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19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20	其他资料		

4. 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含合库、质检、入库、汇交）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服务承诺	完成试点范围内土地延包试点各项任务，2025 年 3 月底前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5%，成果提交率 100%，完成合库、质检、汇交，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通过相关验收，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登记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资料成果提交率 100%。成果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前通过验收；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桂林市永福县农业农村局及业主单位指定地点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p>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45.00 万元（分标 1：90.00 万元，分标 3：55.00 万元）。由成交供应商用于组织整个项目的实施，含项目管理费、调研费、培训费（含工作餐）、宣传、外业、内业、村组工作经费及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利润、税金、各种会议误工（误餐）补助费用等所有工作开支。</p> <p>2. 报价要求：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全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服务期限日结束，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其他任何费用。</p>

	<p>3. 投标人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做唯一完整报价，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与规范，如有漏项以及市级及以上部门对本项目书面正式增加相关内容要求，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场启动），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p> <p>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完成基础数据收集，根据乡镇完成的摸底调查情况，出具调查草图完成入户信息核查后（内业、外业，核实、修改），提供属地行政村和乡镇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进度款支付手续；</p> <p>2. 成交供应商完成延包合同签订达 95%以上，完善网签系统数据，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提供相关汇交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进度款支付手续；</p> <p>3.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后，提供成果交接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20%进度款支付手续；</p> <p>4. 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凭县级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15%进度款支付手续；</p> <p>5. 项目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后，凭自治区级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15%进度款支付手续。</p> <p>6. 通过自治区级验收五年后（上门服务期满），经采购方及项目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10%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p> <p>7. 以上工作日以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工作后，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人始计。</p>
上门服务承诺	<p>1. 自项目通过通验收之日起，5年内，因成交供应商因地块调查，承包方调查等不认真、不仔细、不到位（调查、公示等）而造成的修改、变更等返工，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信息反馈后五个工作日内解决。</p> <p>2. 成交供应商对其所生产的所有权属登记成果在延包有效期内负责，因成交供应商因地块调查，承包方调查等不认真、不仔细、不到位而造成权属登记错误，从而引发的矛盾、纠纷以及诉讼，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造成业主方（采购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损失的，业主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p> <p>3. 差错率：承诺差错率不高于 0.1%，差错未能有效解决的，每发现一宗，结算时扣除项目尾款的 10%；造成业主方（采购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损失的，业主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p> <p>4. 上门服务期内服务除包括以上内容外，同时还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数据库更新、建库、合库、质检、入库、汇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p>
知识产权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p>

	<p>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处置。</p> <p>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其他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盖章的保密承诺书及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保密承诺，成交供应商需承担保密责任，所有涉密资料需交由保密工作考核合格的人员保管，未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不得向社会公布。</p> <p>2. 本项目自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均与采购方无关，业主单位（采购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项目实施期限内，如有上级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调研等，成交供应商需全力配合业主单位迎接相关调研、检查。</p>
<p>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p>	<p>1. 报价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采购需求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详细的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应明确服务范围、服务人员、服务内容等。</p> <p>2.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持与采购单位的联系，随时交流项目实施情况，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解决遇到的问题。</p> <p>3. 报价供应商报价应明确各个分项的费用，且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成果检查、验收的费用。</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资格和符合性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与服务方案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报价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 某投标人报价得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10 分。	10
2	技术	技术分（满分 75 分）	75
2.1	项目实施计划	<p>对本项目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p> <p>一档（3 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简单不完善，流程内容不完善的；</p> <p>二档（6 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简单，流程内容基本满足要求；</p> <p>三档（9 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内容满足要求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比较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比较明确的进行阐述的，提供合理化建议；</p> <p>四档（12 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完整，流程内容完全满足要求针对项目需求，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非常熟悉，需求分析能非常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提供合理化建议。</p>	12
2.2	技术实施方案	<p>方案中针对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数据更新、资料归档、总结验收、后续上门服务等工作的工作流程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和详细的阐述；</p> <p>开展现状调查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数据更新的工作内容、更新流程、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p> <p>一档（6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p> <p>二档（12 分）：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p> <p>三档（18 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比较详细，与</p>	23

		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 四档（23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2.3	质量保障措施	一档（4分）：投标供应商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成果质量； 二档（8分）：投标供应商质量目标基本够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够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成果质量； 三档（12分）：投标供应商质量目标较为明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四档（16分）：投标供应商质量目标明确，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	16
2.4	组织管理措施	一档（3分）：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不足，不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6分）：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9分）：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四档（12分）：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12
2.5	安全、保密保证措施	一档（3分）：投标供应商设置了保密相关人员，人员配置不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不合理； 二档（6分）：投标供应商较简单设置安全和保密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9分）：投标供应商简单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较为合理； 四档（12分）：投标人设有安全生产、保密管理等机构完善，人员配置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合理。	12
3	商务资信	商务分（满分15分）	15
3.1	技术力量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得1分，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项目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所在投标单位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测绘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技术负责人只能设置1名，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所在投标单位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测绘类工程师证书的，每具有1个中级工程师证书得0.5分，每具有1个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所在投标单位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3.2	业绩分	投标人2020年来承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2.5分，满分5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盖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5
总得分=1+2+3			

5、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本项目共两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每个分标需单独配备投入人员（如投标人拟投入两个标段内有相同人员且前一分标排名第一，后面分标技术力量得分评分为0分），评标时按分标1→分标3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24年永福县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采购-分标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0773-8551561 传真：0773-8551561

地址：广西桂林永福县迎宾路 167 号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政府采购文件。

附件二：乙方提供的采购报价（或应答）文件。

附件三：报价承诺书。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元）。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 元）	备注

三、工作范围

（一）、项目背景

为稳妥推进我县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相关工作，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提升农村土地确权成果应用，为广大农户提供信息化便利化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2024 年优先开展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先试先行，探索土地延

包流程，制定土地延包细则，提炼土地延包的成功做法、经验及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二）、项目概况

（一）分标 1：罗锦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1. 试点范围及基本情况：

罗锦镇：14 个行政村（社区），314 个发包方，确权登记颁证 9911 户，登记地块 124388 块，登记面积 80467.29 亩。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均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 万元）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前。

4. 成果的提交：完成试点村土地延包试点各项任务，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5%，成果提交率 100%，建立数据库，完善网签系统，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

5. 牵头负责完成本次三个标段最终成果数据的合库、质检、汇交工作；与原 2024 年永福县永福镇、苏桥镇、堡里镇、广福乡、永安乡、龙江乡六个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牵头标共同完成合库、质检、汇交等相关工作；通过相关验收，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三）分标 3：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1. 试点范围及基本情况：

三皇镇：11 个行政村（社区），206 个发包方，确权登记颁证 6087 户，登记地块 79920 块，登记面积 82276.79 亩。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均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 万元）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前。

成果的提交：完成试点村土地延包试点各项任务，符合延包条件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5%，成果提交率 100%，建立数据库，完善网签系统，完成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配合牵头标完成合库、质检、汇交等相关工作；通过相关验收，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部门。

四、项目服务内容

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准备前期资料、权属变更调查、地块核实测量成图、公示审核、建立登记簿、完善承包合同、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资料归档、完成数据登记入库，达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条件。

五、项目工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与规范，依照《关于印发2024年永福县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4〕6号），于2025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永福县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成果，通过相关验收；对延包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成功做法、经验及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分析存在问题和不足，形成延包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梳理成效和不足，有效评估、提炼精华、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形成可持续、可借鉴、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 1、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
- 2、协调试点村村干部组织村民配合技术单位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 3、保证乙方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并协助对乙方进场技术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帮助。
- 4、对乙方的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进场开展工作，需保证投入技术支持和项目作业等相关人员应能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求。
- 2、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详细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书》，经评审的《技术设计书》报甲方备案。
- 3、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 4、按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 6、乙方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7、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 8、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 9、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并分别将

权属调查和数据库成果提交甲方审核、审查。

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全力配合业主单位迎接上级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实施开展的检查、调研等。

八、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得分包。

（三）保密条款

1、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2、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九、 项目款支付方式

根据本项目总体完工进度进度分期结算，具体结算办法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完成基础数据收集，根据乡镇完成的摸底调查情况，出具调查草图完成入户信息核查后（内业、外业，核实、修改），提供属地行政村和乡镇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支付手续；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延包合同签订达95%以上，完善网签系统数据，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提供相关汇交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支付手续；

3.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成果后，提供成果交接证明材料，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支付手续；

4. 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凭县级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5%进度款支付手续；

5. 项目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后，凭自治区级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5%进度款支付手续。

6. 通过自治区级验收五年后（上门服务期满），经采购方及项目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0%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

7. 以上工作日以成交供应商完成阶段工作后，开具正式发票交给采购人始计。

十、 上门服务期及项目尾款

1. 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年内，因成交供应商因地块调查，承包方调查等不认真、不仔细、不到位（调查、公示等）而造成的修改、变更等返工，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信息反馈后五个工作日内解决。

2. 成交供应商对其所生产的所有权属登记成果在延包有效期内负责，因成交供应商因地块调查，承包方调查等不认真、不仔细、不到位而造成权属登记错误，从而引发的矛盾、纠纷以及诉讼，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造成业主方（采购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损失的，业主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3. 差错率：承诺差错率不高于0.1%，差错未能有效解决的，每发现一宗，结算时扣除项目尾款的10%；造成业主方（采购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等）损失的，业主方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

4. 上门服务期内服务除包括以上内容外，同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更新、建库、合库、质检、入库、汇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十一、 交付成果

（一）永福县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成果内容包括：

1、文字成果：试点工作方案、试点技术方案、试点工作总结、相关调查表格、质量检查报告、会议资料等。

2、图件成果：包括工作底图、村、组承包土地地籍图等图件。

3、簿册成果：农村土地承包台账、土地承包合同、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等簿册。

4、数据成果：包括数据库、元数据以及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

5、其他成果：除上述成果以外的过程性和说明性资料。

（详见采购需求及乙方报价文件）

(二)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 (1) 除数据成果外, 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
- (2) 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定), 不予退还。
- (3) 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三) 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 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 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国有土地、已征土地、林地等)	1 套	电子文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 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四) 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限于), 参照《永福县农业局 永福县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材料模版样本的通知》(永农字(2017)19号)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 套	电子文档
2	调查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含国有土地、已征收土地、林地等范围红线)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3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2 套	电子文档
4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 套	电子文档
5	发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6	承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7	承包地块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0	农户确认书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1	土地承包合同（延包）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2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3	不动产申请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4	专业技术设计书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5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6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7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8	权属档案及综合档案归档目录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19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20	其他资料		

（五）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不仅限于）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含合库、质检、入库、汇交）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十二、 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均须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对于乙方提供非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图纸、资料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总额的10%赔偿损失。

十三、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成果资料部分合同价款的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3%计算违约金。进场是指所有设备和人员的就位，具备实施项目的所有条件。

4、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45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进场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数据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倒卖、泄漏相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10%赔偿损失。

十四、 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

3、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的违约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五、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其它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七、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完成费用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报价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甲 方：（公章）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永福县迎宾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8551561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

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法人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 供应商 2023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鼎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单位：元

分标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___分 标	2024年永福县罗锦镇、百寿镇、三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采购（分标1、分标3重）	1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磋商报价项目包含管理费、调研费、培训费（含工作餐）、宣传、外业、内业、村组工作经费及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利润、税金、各种会议误工（误餐）补助费用等所有工作开支。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采购标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服务内容及标准”	对照“服务内容及标准”， 供应商的详细响应服务承诺	偏离情 况说明
2024 年永 福县罗锦镇、 百寿镇、三皇 镇第二轮土 地承包到期 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采购（分标 1、分标 3 重） ____分标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照“商务要求”，供应商 的详细响应承诺	偏离情 况说明
（一）服务承诺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签订 时间			
（四）提交服务 成果地点			
（五）采购预算 及报价要求			
（六）付款方式			
（七）上门服务 承诺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要求			
（十）采购人对 项目的特殊要 求			

注：供应商可根据采购内容要求自行修改本响应表。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号	专业	性别	年龄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3.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